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共收到政府补助约4,148.61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补助类型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增长奖励补贴	240.00	2020年4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 沛顿	2019年年底工业产值达标补贴	960.00	2020年4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福田区技术改造支持	345.00	2020年4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252.47	2020年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市技改补贴	209.00	2020年6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深科技 桂林	桂林经开区拨付2019年物流补贴资金	416.89	2020年4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 东莞	东莞工信局2019年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96.28	2020年6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 惠州	仲恺高新区技改补助	422.12	2020年4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深科技 精密	社保局发放的失业保险金	204.37	2020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政府拨付扩产增效资助款	95.30	2020年4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累计		907.18	2020年6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4,148.61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 976.1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3,172.49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 2020 年半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约为 2,668.89 万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附注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